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9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